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內 正 2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節省土地租金約 70 萬元/月及借款利息支出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前鄉長蔡○順申誡 1 次。崁頂鄉公所 102 年度第 3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，民政課課長及承辦人各申誡 1 次；崁頂鄉公所 104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崁頂鄉公所民政課課長申誡 2 次；崁頂鄉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(已離職)、崁頂鄉公所建設課技士(已退休)、崁頂鄉公所前建設及民政課長、崁頂鄉公所前民政課長、崁頂鄉公所民政課前承辦等 5 人各申誡 1 次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 未完工之閒置公共設施，營運利基喪失、結構安全堪慮，竣工後恐成為低度使用或蚊子館，除浪費公帑外已無實質效益，經鄉公所決定停建並拆除完工，租用土地亦恢復原狀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04.07 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